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教〔2017〕54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课堂纪律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广西医科大学课堂纪律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课堂纪律管理规定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

校对：潘小炎 录入：林军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课堂纪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课堂教学的运行，严肃课堂教学纪律，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教师课堂纪律

第二条 任课教师课堂教学活动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课堂教学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必须关心和爱护学生，以自身的道德行为和魅力，言传身教，潜移默化，引导学生塑造高尚的人格，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三条 任课教师课堂教学中，必须履行教书育人义务，必须自觉地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意识，必须自觉地在教学的全过程中履行育人工作，必须自觉地把育人工作贯穿于教学的每一环节，确保课堂教学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第四条 教师应提前到达教室，作好上课准备。不得迟到、

早退，应按时下课，不得擅自停课、调课，不得私自请他人代课。课堂教学时间必须将手机等电子设备关闭（课堂教学需要的除外）。

第五条 任课教师必须对学生学习的全过程负责，要维持好课堂教学纪律，对违纪现象有责任进行批评教育。

第六条 课堂教学中，教师可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和不同的学术见解，但不得散布或出现违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必须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不得进行宗教活动。

第七条 教师授课时应衣着整洁、仪态大方，中文课程应使用规范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开展教学活动。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

第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课堂教学时间规定，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迟到的学生应经任课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课堂上课。因病或因事不得不请假的，必须在上课前报告任课老师，不得擅自以开会、参加活动等理由请假。紧急情况请假不能事先办理手续的，事后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补办请假手续。

第九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每次课的第一节上课铃响后，应由班长发令“起立”，学生起立向教师致敬。如对教师课堂授课有意见，应通过正常渠道反映。

第十条 学生应主动帮助教师擦黑板、清理讲台、收发作业等，协助任课教师做好教学准备。负责考勤的学生干部应适时主

动配合任课教师进行考勤、点名。

第十一条 上课时学生不得翻阅与授课内容无关的书籍、报纸等资料，不得做其它课程的作业或其他与本教学无关事情。

第十二条 上课时不得将与课堂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置于课桌面上，不得在课堂上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应将手机等电子设备关闭（课堂教学需要的除外）。未经任课教师许可，不得接收、发送和使用音频视频等电子信号。

第十三条 教师提问时，学生应起立回答。有问题或申请发言时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发言。未经教师同意，不得在课堂上随意走动和擅自出入。

第十四条 学生有义务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课堂学习环境和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必须着装整洁得体。严禁在课堂内吸烟、吃食物（饮水除外）。

第十五条 课堂内不准大声喧哗，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果皮、纸屑、杂物废品，自觉爱护教室各类设备设施，不准在门窗、桌椅及墙壁上涂写、刻画或随意张贴或破坏设备设施。

第四章 其它要求

第十六条 原则上任何人不得影响课堂正常教学活动。课堂教学进行时，不得擅自进入教室或将师生叫离教室（自然灾害、火警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